通商律师事务所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-15 层 100004
12-15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
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
电邮 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 http://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.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1.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 在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谢立群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1.4 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2.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7 人，代表股份 25,278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94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2,998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6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7%。

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
2.4 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3.1 列于本次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1.00	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,256,675	99.9126%	19,600	0.0775%	2,500	0.0099%	0	本议案获得通过
1.00	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258,100	99.0308%	19,600	0.8596%	2,500	0.1096%	0	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	会委员的议案》									
2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,248,275	99.8793%	28,000	0.1108%	2,500	0.0099%	0	本议案获得通过
2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249,700	98.6624%	28,000	1.2280%	2,500	0.1096%	0	

3.3 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章)

经办律师：_____
詹 越

经办律师：_____
薄思远

负 责 人：_____
孔 鑫

年 月 日